

## 人生何處去

經文:約14:6

## 引言:

在這理性發達的時代,人用己的智力去解決所面對的難題,即所謂有困難 有辦法,但人對自身的一些事卻束手無策,許多時候也不敢想,這幾天我們就 要來討論我們自己的問題:

- 一. 人生是甚麼? (詩8:)
  - 1.有物質的部分。
    - a.是可見的, 有形體的。
    - b.是吃奶的, 能長大的。
    - c.是有限的, 時空有限, 體質壽命有限。
  - 2.是受造的, 受造的奇妙(詩139:14)。
    - a.位置安排的奇妙。
- b.新陳代謝的奇妙。人是複雜化學工廠,我們雖然沒有學過,也可以管理自如。
  - c. 適應復元的奇妙。休息中復元,這顯明神的愛,智慧和眷顧。
  - 3.有形身體的作用。這身體作甚麼?
    - a.享受, 適度。但不可過分, 過分的就要受自然律的刑罰。
- b.受教,有規律。可發揮其功能。中國人練工夫即使肉體的機能能發揮其最大的功能。
- c.行道,身體力行。身體是行道的工具,可是今日多人不知這功用,不知 道故不能行道。
  - 4.耶穌之肉身(約1:14)。
    - a. 啟示肉身當有道住在其中。有永生道,以道充滿。
    - b. 啟示肉身當用為行道。按真理而行,而非犯罪。
- c. 啟示祂救贖的方法。以自己無罪的肉身,去打敗撒但的攻擊,而救人脫離罪,賜人有能力去得勝罪。
  - 5.耶穌如何為救主。
    - a. 祂是無罪的。
    - b. 祂是全能的。
    - c. 祂是全在的。
    - d. 祂是永在的。祂是獨一的救主。
- 二. 人生的道路(詩139:23-24)
  - 1.有不可見部分,靈魂。
    - a.情感。感到舒服。喜怒哀樂等。
    - b.思想。接受別人的思想,也將思想給別人。
    - c.悟性。竅通,思想:加上悟性,即能明白事理,真理等。
- d.意志。決定,要作甚麼,走甚麼路。這就是人生有各不同的道路,為人的不同形態。
- 2.時間的有限,知識的有限。對真理的不知,不能全知,知其一,而不知其 一
  - 3.今日人生的實況。
    - a.思想方面。只想暫時的,地上的,物質的,利己的。
- b.感情方面。只重滿足自己的慾望。慾望滿就高興,否則就發怒,而慾望 是永不能滿足的。
  - c. 意志方面。很軟弱。只受利誘而少講道義,有人也道義但只是利己利家

的道義。

d.悟性方面。很差,對全面的覺悟, 永生的感悟, 對真理的覺悟很少。先知先覺的人很少, 後知後覺的人多一點, 不知不覺的人太多了, 所以很少人感覺永生的事和靈魂的事。

- 三. 人生的真理: 作個真的人(約14:6; 8:32)
  - 1.甚麼是真的人。
    - a.生命的真實,永恆的生命,真的財物(路16:11)。
    - b.生活的真實,按真理而行(約壹1:6,8)。
    - c.思想, 意志, 感情的真實。想實在的, 決定實在的。
    - d.言語,行為,工作也是真實的(弗5:25;約壹2:3)。
  - 2.今日人生的真相:虚假。
    - a.虚假的生命。只有暫時肉身的生命而沒有永生。
    - b.虚假的思想。幻想,理想,一些永不能實現的, 兌現的思想。
- c.虚假的財富。有許多的財富數字,而不是實在的,這數字只是滿足一時的感覺,而不是真屬於他的。
- d.虚假的地位和名譽。許多知道人的這些心理,故假造許多地位名譽,叫人將自己的生命出賣了。如為國盡忠,實在只是為一般政治家的理想而已,真為民為國的有多少?
  - 3. 為何人要虛假。
    - a.沒有真實的生命。力量去達到那目標,只有以假的方法或手段來達到。
- b.因為大家都如此謊,所以也習以為常,成為一種文化,習慣,衣冠的一種虚假,先敬衣冠後敬人。
- c.不要人知道自己的實情,所以虛假。如別人問你好嗎,實在不好也說好。
  - d.怕人知道真虚假,就以虚假來遮蓋虚假。始祖的犯罪就是這種情形。
  - 4.如何能得真實的人生?耶穌說:我是真理,即真實的。
    - a. 祂的生命真實, 永遠不變, 故人不能害祂, 也不能奪去。
- b. 祂的思想真實。祂思想真實的事(路4:18-19): 人犯罪如何救人,人困難如何解救,人軟弱如何剛強。
  - c. 祂的救贖真實。以死代人受刑,以血潔淨人罪,以生命叫人得永生。
- d. 祂的愛真實,無條件,白白的愛人,直到人悔改,相信,享受祂的愛。 且不論人如何,祂都一樣愛他。今日祂愛你,要你得救,作個真實的人,願意 嗎?
- 四. 人生的生命(約14:6; 6:35,48; 路12:15)
  - 1.人生命的種類。
    - a.物質的生命, 肉體的, 是暫時數十年即過去。
    - b.魂的生命。是多變的。
    - c. 靈的生命, 是永恆的, 有關罪與聖潔的事。
  - 2.永恆生命的意義。
- a.是生命的性質。聖潔, 慈愛, 不朽, 良善, 有力, 強壯, 無限的, 智慧。
  - b.作用。
    - i.與永恆的神交通。
    - ii.享受永恆神的豐富。
    - iii.在今生可以享受永生。
    - iv.將永遠的生命分給人。
- c.可以在今世過一入世又出世,在世可勝過世界的生活,即有力量去得勝,且實際不作有限的奴僕,乃是萬物的主人。主耶穌在世上,即如此過生活(太4:1-11)。
  - 3.如何得着這生命。

- a.以信得永生(約3:16,36; 5:24), 即以信心接受。
- b.繼續接受生命的供應,可使生命長大(約6:35,47-51,54-57,63),長大成人(弗4:15)。
- c.運用生命,即按生命之本質,本能去行,靠聖靈的能力去行(加5:25),生命是越用越強壯,把潛能發揮出來。
  - 4.人生何處去。
    - a.到永恆的生命中。主是道路。
    - b.到永恆的真理中。主是真理。
    - c.到永遠長存的慈愛中。主是愛。

## 結論:

這是人永恆的歸宿。你的歸宿在哪裏? <>

作者: 黄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 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 1975-018